

# 埇桥城东新区安徽尚谊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7日8时19分许，安徽尚谊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宿州市骏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70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依法处理，做好善后，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筑起坚实防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埇桥城东新区安徽尚谊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以及城东新区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城东新区”）有关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

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同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单位：宿州市骏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骏达公司”）。2021年12月23日，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立项的批复》。2025年4月30日，宿州骏达公司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年5月14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总体建筑规模约1.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厂房、综合办公楼、库房及其他辅助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

各单体概况：1#厂房：建筑面积2622 m<sup>2</sup>；建筑高度12.3m；地上一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2#厂房：建筑面积2137.5 m<sup>2</sup>；建筑高度12.3m；地上一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3#仓库：建筑面积6607.44 m<sup>2</sup>；建筑高度8.3m；地上一层；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2905.96 m<sup>2</sup>；建筑高度9.7m；

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88.2\text{ m}^2$ ；建筑高度  $5.3\text{m}$ ；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大门：建筑面积  $29.84\text{ m}^2$ ；建筑高度  $4.2\text{m}$ ；地上一层；框架结构。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404.93\text{ m}^2$ ；建筑高度  $3.6\text{m}$ ；地上一层/地下一层；框架。（如图 1 所示）建筑设计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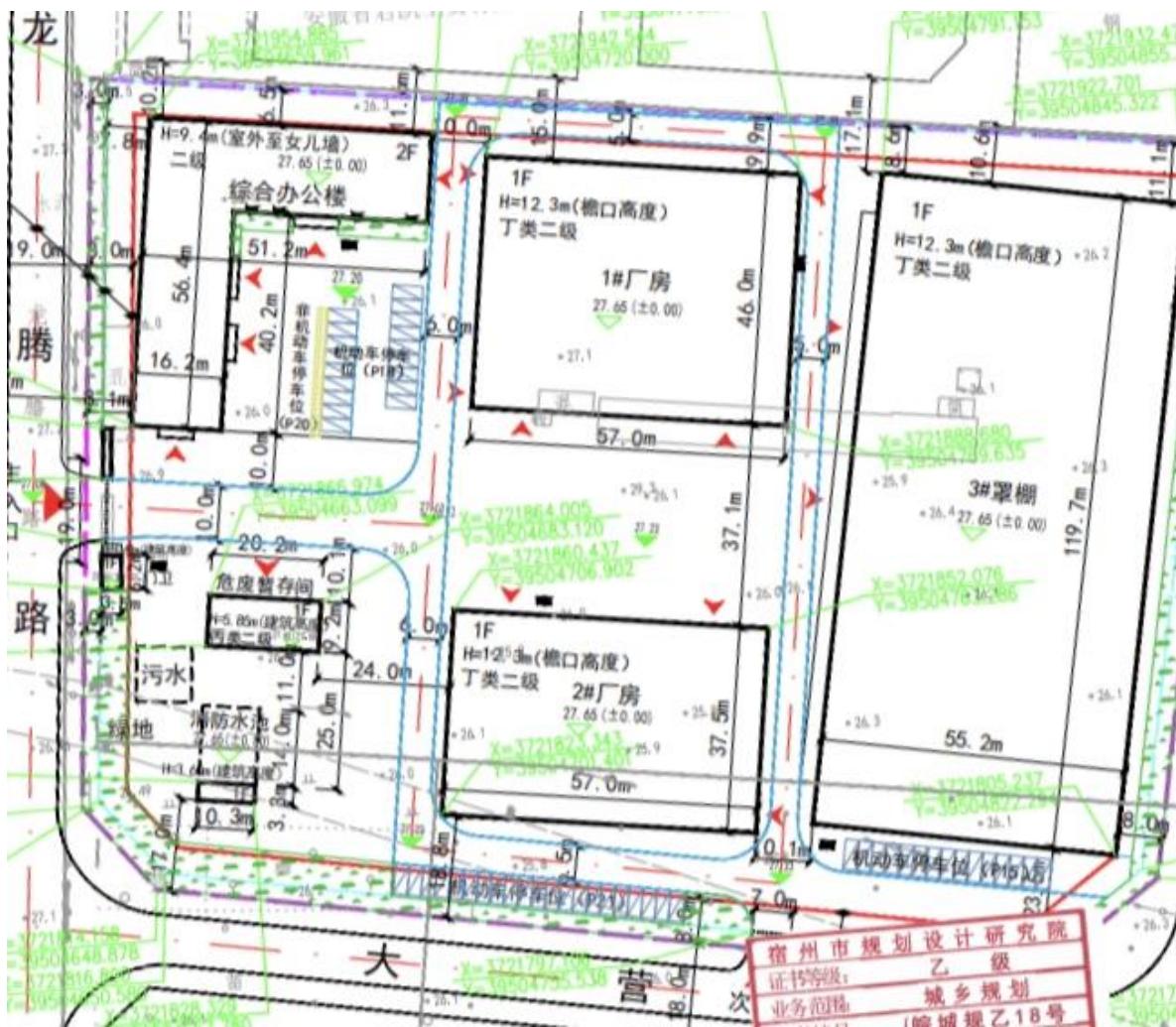


图 1 总平面图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1.建设单位

宿州骏达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仲\*，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城东街道循环经济园区龙腾路 1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WRK5A5R，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材料销售；机动车道路救援，普通货物运输；二手车交易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施工单位

安徽尚谊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谊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环宇国际 5 号楼 14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RJWWY8D，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7月1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安徽尚谊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9月17日；2025年3月19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 **3. 监理单位**

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厦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秀，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磬云南路 A2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556343287Y，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 年 7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安徽中厦公司核发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 **4. 起重机租赁单位**

涉事起重机为流动式汽车起重机，车牌号皖 LG0285，所有人候\*彬，设备型号：中联牌 ZLJ5332JQZ25E，额定起重量 50t，起升高度 42m，起升速度 0-120m/min，投入使用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检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检验结论：合格。

2024 年 1 月 3 日，司机江\*取得 Q2（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 （三）项目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 1. 施工合同

2025 年 5 月 8 日，宿州骏达公司与安徽尚谊公司签订《年 1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签约合同价：24647998.41 元。

安徽尚谊公司成立了“年 1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施工项目部，任命任\*萍为项目经理，沈\*明为技术负责人，卜\*奇、李\*迪和张\*为安全员。

#### 2. 监理合同

2025 年 5 月 6 日，宿州骏达公司与安徽中厦公司签订《年 1 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包含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信息、安全和文明进行管理控制；对建设

合同的履行监督（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准）；组织项目验收。从签订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员进场由总监下达开工令开始至全部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签约合同价：255600 元。

安徽中厦公司成立了“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监理部，任命时\*为总监理工程师，孙\*利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马\*娇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温\*燕为监理员。

### 3. 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安徽尚谊公司与江\*个人签订《汽车吊租赁合同》，合同未签署时间，未约定租赁费用、司机配备等内容，仅约定施工期限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 4. 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2025年5月19日，项目监理部下达了《工程开工令》。

#### （四）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 赵\*辉（死者），男，31岁，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人，系安徽尚谊公司“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劳务工，未取得司索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现场从事起重挂钩作业。

2. 丁\*，男，39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人，系安徽尚谊公司法定代表人。

3. 任\*萍，女，38岁，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人，系安徽尚谊公司派驻“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卜\*奇，男，49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系安徽尚谊公司派驻“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项目部安全员，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黄\*海，男，48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系安徽尚谊公司“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劳务工，已取得Q1(起重机械指挥)和Q2(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特种作业证，现场从事起重指挥工作。

6. 刘\*秀，男，42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人，系安徽中厦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工程师。

7. 时\*，男，42岁，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系安徽中厦公司派驻“年1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已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

8. 江\*，男，43岁，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涉事汽车起重机司机，已取得Q2特种作业证。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宿州骏达公司

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按规定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合同中未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提出压缩工期要求。

##### 2. 安徽尚谊公司

成立了施工项目部，配备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无钢结构施工及其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进行钢结构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施工组织管理缺失，安排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起吊司索作业，起重吊装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 安徽中厦公司

成立了项目监理部，配备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钢结构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未审查司索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起重吊装危险作业未派员进行现场旁站。

### 4. 汽车起重机

涉事汽车起重机检验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检验结论：合格。司机江\*已取得流动式起重机司机特种作业证，有效期至2027年12月。江\*以个人名义承接该项目吊装作业劳务，未接受钢结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17日7时30分许，钢结构施工作业班前会，带班组长凌\*龙安排分工，江\*驾驶汽车起重机，赵\*辉挂钩，赵\*

摘钩，黄\*海负责起重指挥。起重机停在 1#厂房钢结构框架内，驾驶室朝西，操作室朝南。皖 F88335 半挂车停在 1#厂房外南侧约 25 米处，东西停放，驾驶室朝东。

经调查并结合现场视频监控，起重机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起吊时，大臂下方有人员行走站立。8 时 19 分，赵\*辉将两个钢板起重钳分别挂在距钢结构一端约 4.9m 和 5.5m 处，在未检查钢结构平衡性和挂钩牢固性的情况下，自行向江\*发出起吊手势。江\*看到赵\*辉手势后，未按规定进行试吊，直接起吊。起吊后，钢结构出现晃动，但江\*并未停吊，当起吊到约 3m 高的位置时，其中一个钢板钳突然脱落，导致钢结构一端急剧下坠、另一端上扬，继而下坠一端着地，另一钢板钳同时脱落，钢结构直接砸向半挂车上未及时撤离的赵\*辉头部。事故发生后，江\*立即停机，凌\*龙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8 时 29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随后赵\*辉被送往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救治。8 时 31 分，江\*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8 时 50 分许，城东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警戒封锁。9 时 10 分，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确认赵\*辉死亡。

## （七）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勘查时事故现场如图 2 至图 3 所示，现场警戒线是公安机关到达后，为保护现场设置的。



图 2 事故现场



图 3 死者遗落的安全帽

## 2. 汽车起重机分析

涉事汽车起重机（车牌号皖 LG0285 流动式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车辆停在 1# 厂房钢结构框架内部，驾驶室朝西，操作室朝南。起重机南侧 25 余米处，皖 F88335 半挂车东西停放，驾驶室朝东。（如图 4 和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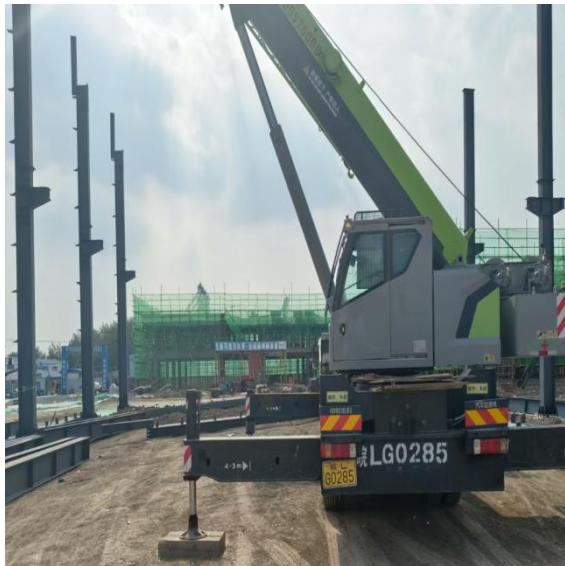


图 4 事故汽车起重机位置



图 5 事故汽车起重机周围环境

### 3. 钢结构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半挂车装载多种型号钢结构，已卸钢结构随意堆放于车辆附近。经测量，起吊钢结构长约 12.1m，宽 0.32m，厚 0.3m，西端焊接长约 1.7m 的女儿墙钢结构。两个起吊点位置距西端分别为 4.9m 和 5.5m。（如图 6 和图 7 所示）。



图 6 现场钢结构堆放情况



图 7 起吊钢结构情况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安徽尚谊公司钢结构钢结构工赵\*辉。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70 万余元。

## （九）天气情况

根据区气象局提供资料，7月17日城东站多云到晴，未降雨，风力4级左右。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8时31分，城东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出警。11时25分，宿州骏达公司向城东新区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3时许，安徽尚谊公司以书面形式报告。13时30分，城东新区向区应急局电话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区应急局接报后，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市应急局电话报告，随即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并跟进续报。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时19分，江\*发现赵\*辉被砸伤后，立即停车，现场带班组长凌\*龙拨打120急救电话。

8时29分许，120救护车抵达现场。

8时31分许，江\*拨打110报警电话。

8时50分许，城东派出所赶赴事故现场。

11时25分许，城东新区主要负责同志接宿州骏达公司报告后，组织人员到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13时30分许，区应急局接城东新区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同志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工作。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月17日8时32分许，救护车将赵\*辉送往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7月17日9时10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均对事故处置工作作出指示，并要求城东新区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城东新区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协调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7月19日，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安徽尚谊公司支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70万元，后续保险赔付待事故调查结束继续履行。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城东新区和120指挥中心等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

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引起负面舆情和不良社会影响。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赵\*辉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无证从事起重司索作业<sup>[1]</sup>，江\*违章作业，在钢结构下方有人<sup>[2]</sup>、未试吊检查<sup>[3]</sup>的情况下直接起吊，致使下方未及时撤离的赵\*辉被坠落的钢结构砸中头部死亡。（根据中煤建总医院死亡医学证明（诊断）书，确定直接死亡原因为弥散性脑损伤，引起直接死亡的疾病或情况为被投掷抛出或坠落物体击中，死因推断是重度颅脑损伤）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调阅视频监控、事故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询问和事故相关材料分析，排除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可能。

---

[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2条：起重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严禁非起重机驾驶人员驾驶、操作起重机。

[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6条 当构件起吊时，所有人员不得站在吊物下方，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17条 开始起吊时，应现将构件吊离地面200mm~300mm后暂停，检查起重机的稳定性、制动装置的可靠性、构件的平衡性和绑扎的牢固性等，确认无误后，方可起吊。

##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安徽尚谊公司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施工无钢结构施工及安全技术措施，钢结构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未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出现如冶金部、建设部、分公司总经理等多处明显性错误，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sup>[4]</sup>规定。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经调查，凌\*龙、黄\*海等人培训后不知晓三级安全培训教育，钢结构作业人员考试是由卜\*奇提供答案后作答，且刘\*武、刘\*领、曹\*平等三人考试卷为同一笔迹，赵\*辉、范\*、李\*、张\*等四人考试卷为同一笔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规定。

3. 起重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起重吊装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分别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

[4]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sup>[4]</sup>和第二十八条规定<sup>[6]</sup>。

4. 安全技术交底不合格。7月14日，钢结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仅赵\*辉、凌\*龙2人，起重机司机、信号工和其他司索工未参加；7月17日，钢结构班前安全教育记录曹\*平、荣\*亭、张\*、刘\*武、刘\*领等5人参加，但上述人员当天均未出勤上班，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sup>[7]</sup>。

5. 安排无特种作业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赵\*辉未取得司索工特种作业证，现场从事起重挂钩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2条规定<sup>[1]</sup>。

## （二）安徽中厦公司

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未发现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施工无钢结构施工及安全技术措施、钢结构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以及明显性错误等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sup>[8]</sup>规定。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未审查司索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吊装危险作业未派员进行现场旁站，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9]</sup>规定。

### （三）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作为建设工程行业监管部门，按程序对涉事项目核发了施工许可证，但事后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未包含钢结构施工有关内容等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sup>[10]</sup>。

### （四）城东新区

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对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署不细、检查不深，未能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sup>[11]</sup>有关规定。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赵\*辉（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无证从事起重司索作业，起吊后未及时撤离，被坠落的钢结构砸中头部，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7人）和责任单位（4家）的处理建议

1. 丁\*，安徽尚谊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应负有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清楚，未有效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工作，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sup>[12]</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规定，给予丁\*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任\*萍，安徽尚谊公司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发现特种作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业人员无证、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sup>[14]</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5]</sup>规定，给予任\*萍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并由住建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卜\*奇**，安徽尚谊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现起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sup>[14]</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5]</sup>规定，给予卜\*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并由住建部门给予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黃\*海**，安徽尚谊公司项目劳务工，负责现场起重信号指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违章起吊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安徽尚谊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5.刘\*秀**，安徽中厦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工程师，对应负有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清楚，未有效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sup>[16]</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3]</sup>规定，给予刘\*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时\***，安徽中厦公司项目总监，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落实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认真，未派员对吊装危险作业进行现场旁站，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17]</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sup>[17]</sup>规定，给予时\*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江\***，汽车起重机司机，违章作业，在未收到起重指挥人员信号且未试吊检查的情况下，直接起吊，致使半挂车上未及时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撤离的赵\*辉被坠落的钢结构砸中头部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18]</sup>规定，其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8. 安徽尚谊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sup>[5]</sup>；起重吊装作业未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分别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sup>[4]</sup>和第二十八条规定<sup>[6]</sup>；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不合格，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sup>[7]</sup>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2 条规定<sup>[1]</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sup>[19]</sup>，给予安徽尚谊公司处人民币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 安徽中厦公司**，未有效落实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流于形式，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sup>[8]</sup>、第三款<sup>[9]</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sup>[19]</sup>，给予安徽中厦公司处人民币伍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区住建局**，作为建设工程行业监管部门，按程序对涉事项目核发了施工许可证，但事后监管不到位，未能发现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未包含钢结构施工有关内容等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sup>[20]</sup>规定，由区政府对区住建局作出通报批评，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项目包保责任人员黄志强给予诫勉处理。

**11. 城东新区**，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对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署不细、检查不深，未能有效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sup>[20]</sup>规定，由区政府对城东新区作出通报批评，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项目包保责任人员崔柏松给予诫勉处理。

---

[20] 《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辖区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一）年度内发生一起一次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责任事故的，由区政府对单位或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或其它责任人员给予诫勉以上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安徽尚谊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全员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按规定编制并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降低施工现场安全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杜绝违规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二)安徽中厦公司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施工方案审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三)住建部门要认真履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和班前安全教育等工作，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和违章作业行为巡查管控，落实防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各项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城东新区应依据职责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协助区政府相关部门或依法依授权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加大宣传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企业，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